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3月22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斯洛伐克共和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向委员会通报斯洛伐克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见附件)。



2018年3月22日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斯洛伐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斯洛伐克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一个新增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号决定，申明欧洲联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

- 欧洲联盟已在2017年10月1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但如果委员会事先逐案核准，可因人道主义目的而作为例外情况准许出口。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不论是否原产于成员国领土，都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所有原油，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途径供应；
-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包括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核准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获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精炼石油产品数量每年不得超过 500 000 桶，出口途径包括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
-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成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为了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客机的安全运行；
- 除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外，有义务立即并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所有在成员国管辖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中公布。

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港口的该船只，并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则不适用；
- 如另一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要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仅是为了民生或人道主义目的；
-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的注册；
-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
- 禁止为已被另一国注销注册的任何船只进行注册，除非委员会事先逐案批准；
-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号决定已规定禁止出口新的或旧的船只；
-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禁止满足任何因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到第 2397(2017)号决议规定措施的影响而提出的索赔；

(d)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欧盟理事会各项条例全部都具有约束力，并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2017年8月30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废除了(EC)329/2007号条例，要求各成员国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确定适用的处罚措施。

斯洛伐克确定的处罚措施载于关于执行国际制裁的第 289/2016 Coll.号法(经修订)第一条第 21 至 23 款以及其他相关法案。

第 289/2016 Coll.号法(经修订)第一条第 4 款规定了斯洛伐克共和国负责执行制裁的主管当局，并根据关于政府活动的组织和中央国家行政机构的组织的第 575/2001 Coll.号法规定了主管当局的责任和能力。

经修订的第 289/2016 Coll.号法还规定了自然人和法人的一些义务。该法简化了资金冻结程序，引入了一项资产冻结与解冻的全面程序。

在入境限制(签证禁令)方面，关于外国人居留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404/2011 号法、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欧盟理事会(EC)539/2001 号条例共同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第 404/2011 号法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并在斯洛伐克境内停留的条件。该法除其他外，规定了公共当局在下列领域的活动范围：签证、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的条件、居留条件、为外国人发放证件、人员的登记和居留管制、行政驱逐和禁止入境、第三国国民的拘留和在设施中的安置以及第三国国民通过斯洛伐克共和国领土的空中过境。

关于内陆航运和关于若干法令修正的第 338/2000 Coll.号法第 5 条对船只进入公共港口作出了规定。交通主管机构在禁止船只进入公共港口方面负有责任。